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2號

原告 郭俊良
被告 外貿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忠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20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82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均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52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20元。(二)被告應提繳82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其變更並減縮訴之聲明，而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月14日起至被告任職行政作業包裝人員，約定工資時薪新臺幣（下同）180元，於同年9月27日終止雙方勞雇關係。原告應有3日有薪之特別休假，原告已

01 休畢特別休假，然被告未給付該3日工資。再依原告薪資投
02 保級距，被告提繳之退休金存有差額8200元。爰特休假部分
03 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起本
04 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320元。(二)被告應提繳
05 82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計時員工，依照郵局工作量排班，工作量
07 少即排休，兩造之合約既未約定特別休假應給付薪資，其既
08 已休畢特別休假，應無領取薪資之理由。至勞工退休金提繳
09 金額伊同意全額提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三、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
12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
13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
14 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15 項第1款、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111年1月14
16 日任職，依據前開規定，自111年7月14日起，即有特別休假
17 3日，再原告已於111年8月26日、111年9月4日、同年月14日
18 休畢特別休假，有外包人員執勤休假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9 第69至71頁），然被告未給付薪資，依據上開規定，該特別
20 休假，工資本應由雇主照給。被告抗辯兩造合約並未約定給
21 付薪資云云，核與前開規定不合，應無可採。又原告時薪為
22 180元，每日工時8小時一節，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3 第58頁），則原告請求前開特別休假之工資4320元（計算
24 式： $180 \times 8 \times 3 = 4320$ ），應屬有據。

25 四、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
26 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27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
28 求損害賠償，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未按其實際薪資提繳勞工退休
30 金共計8200元一節，業據其提出薪資單、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31 戶明細資料、計算書附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51

頁），就該提繳金額差距，被告亦同意全額提繳（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提繳，核屬有據。

五、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320元，及提繳820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二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祐均